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3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3,343,24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调整为1,322,492,350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10,542股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50,897股，即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897股。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激励计划》。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5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819.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8.2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85%，未达到45%，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897股（含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195,314.2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的利息，另行单独计算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0,897股，公司总股本将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323,343,247股变更为1,322,492,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323,343,247元变更为人民币1,322,492,350元。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39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45天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田旷

4、联系电话：0891-6902701

5、传真号码：0891-6903003

6、邮政编码：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4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剩余全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5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819.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8.2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85%，未达到45%，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897股（含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195,314.2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的利息，另行单独计算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0,897股，公司总股本将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323,343,247股变更为1,322,492,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323,343,247元变更为人民币1,322,492,350元。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39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45天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田旷

4、联系电话：0891-6902701

5、传真号码：0891-6903003

6、邮政编码：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本次担保金额	5,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4,8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49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3K609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蟒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母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49.49	60,048.41
	负债总额	20,131.71	21,824.15
	资产净额	38,217.77	38,224.25
	营业收入	69,869.57	148,175.06
	净利润	2,046.81	2,053.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国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49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4,443,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志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史品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75,988	99.9463	664,600	0.0534	3,200	0.0003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23,388	99.9421	711,700	0.0571	8,700	0.0008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30,088	99.9426	706,600	0.0567	7,100	0.0007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91,388	99.9395	745,300	0.0598	7,100	0.0007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95,388	99.9398	745,000	0.0598	3,400	0.0004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90,888	99.9394	746,000	0.0599	6,900	0.0007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02,388	99.9404	712,900	0.0572	28,500	0.0024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692,488	99.9396	724,100	0.0581	27,200	0.0023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379,188	99.9144	879,400	0.0706	185,2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342,619	94.4398	664,600	5.5335	3,200	0.0267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1,290,019	94.0018	711,700	5.9256	8,700	0.0726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296,719	94.0576	706,600	5.8832	7,100	0.0592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258,019	93.7354	745,300	6.2054	7,100	0.0592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262,019	93.7687	745,000	6.2029	3,400	0.0284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257,519	93.7312	746,000	6.2112	6,900	0.057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269,019	93.8270	712,900	5.9356	28,500	0.2374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259,119	93.7445	724,100	6.0289	27,200	0.2266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945,819	91.1360	879,400	7.3219	185,200	1.54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郑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监事史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周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伟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周伟明先生简历

周伟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思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杭州新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首席架构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交易运作总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7,475,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宏树、陈学营、王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正勇、监事梁松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764,243	99.8247	2,685,219	0.1268	1,026,500	0.048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740,343	99.8235	2,755,419	0.1301	980,200	0.046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694,743	99.8214	2,781,519	0.1313	999,700	0.047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693,643	99.8213	2,729,219	0.1288	1,053,100	0.049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698,034	99.8688	1,806,628	0.0853	971,300	0.045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720,534	99.8226	2,768,628	0.1307	986,800	0.0467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969,438	99.7871	3,412,024	0.1611	1,094,500	0.0518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660,343	99.8198	1,384,319	0.0653	2,431,300	0.1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94,939,146	97.1571	1,806,628	1.8488	971,300	0.9941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3,210,550	95.3881	3,412,024	3.4917	1,094,500	1.1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咪达唑仑注射液获得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ANSM）上市许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ANSM）核准签发的咪达唑仑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批准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MIDAZOLAM QBD GROUP AUSTRIA 1 mg/mL, solution injectable/pour perfusion

MIDAZOLAM QBD GROUP AUSTRIA 5 mg/mL, solution injectable/pour perfusion

规格：1mg/ml（装量：5mL）和5mg/ml（装量：1ml、3mL和10mL）

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法国

咪达唑仑注射液获得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ANSM）的上市许可，被批准的适应症包括：1）在诊断或治疗性操作前后及过程中进行清醒镇静（无论是否联合局部麻醉）；2）成人麻醉诱导前的术前用药、麻醉诱导、以及与其他麻醉剂作为镇静药物联合使用；儿童麻醉诱导前的术前用药；3）重症监护病房（